《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性产业

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对航空港实验区赋予的新定位、新目标、新要求，以及吴祖明主任在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大会提出的以“时不我待”的精神状态，重整行装再出发，迅速掀起航空港实验区“二次创业”新高潮的讲话精神，为全省实施“十大战略”、实现“两个确保”做出应有贡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放大、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向航空港实验区企业、人才，扶持创新创业，满足科技产业发展和投资需求，规范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运作，制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1. 起草过程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排部署，2022年7月上旬，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正式启动起草工作。通过广泛收集编制所需基础资料，多次组织金融机构进行现场调研，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结合工作实际，拟定了《办法》初稿。7月下旬，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前往嘉兴、苏州、杭州等地考察私募基金及管理机构。为确保《办法》与工作实际相符合，于2022年8月10日，下发书面通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并进行整理汇总。各单位经过认真研究之后，均反馈无意见。

三、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引导基金的管理、投资运作、终止和退出、让利机制、容错机制、监督管理、附则等八章，共计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的投向: 航空物流、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符合航空港实验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产业领域。资金来源:财政直接出资、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管理模式：成立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为引导基金的决策机构，负责引导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

引导基金作为“母基金”，不参与直接投资，由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天使投资子基金”、“股权投资子基金”等各种“子基金”，由子基金对投资项目进行具体投资管理。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子基金投资于航空港实验区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引导基金对子基金设置激励机制。有让利、回购以及被投项目创始人可优先回购引导基金所持基金股权或财产份额。

在引导基金运营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给予免责或从轻定责，对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经营业绩考核不作负面评价。